台 時 南 市 間 都 : 市 中 計 華 畫 民 委 國 員 八 會 + 第 -年 四 + = 次 月 會 # 會 14 議 日 紀 F 錄 午 Ξ

= 地 點 : 台 南 市 政 府 第 四 會 議 室

四三 主 持 X : 施 治 明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施

治

明

郭

炎

塗

信

.

.

黄

湘

輝

.

葉

南

明

0

陳

復

輝

紀 錄 : 林 美

秀

時

Ξ

+

分

. 王 忠 建 益 . 王 黄 振 思 英 文 . 鍾 忠 賢 . 葉 文 榮 . 0 林 壽 宏 0

張 銘 陳 貴 壽 0

謝 文 娟 . 李 天 送 . 陳 西 安 . 寅

侯*郭 伯 瑜 0

五

列

席

人

員

1:

張 博 惠 . 進 T

800 g

三

細

部

說 案

正 へ、擬 六 🕶 計 告 2 使 定 並 次 (4) 之 4 台自 報 案 20. 臨 部 南容 公 市 諡 百宜 尺 嗣 造 本 之 交 之府 成 西 惰 (2) 門 份 1 本 況 隐 示 姿 訂 自 差 道 自 80 定 别 9. 台 容 地 元 24. 南 積 界 店 路 如 市 綫 率 臨 以 下程一个字 北 = 該 (5) (I) Ξ + 用 案 81. 次 一 九 庭 公 道 名 3. 蔽尺(3) 略 容 率 爲 正面 3 7 =

姿 六 所 市 作 決 北 戆 區 檢 ~ 計 西 門修 正 路 以 內 東 容 > 如 開下 元: 路 (1) 以案 . 北 名

, 開府本十率 。 浸 徵 10. 案 於, 空 豐 求 29. , 公 因 區 期意八因平本之 計 加 0 A 地 B Ż 之 公年都份,近率 不平 定 民 10. 字計未地 第畫依區 圆 31. 二書指之超 容 九、示商 積 辦 算 份 提至〇圖修業百 法 道 出 81. 五 內 正 區 分 不上 之 準 部 意年四容, 庭 之 依 見 11. 號已仍蔽八 超 起 爲 分 綫 。 月 重 有 維 率 0 過 定 內 公 退 30. 新所持均 〇 百 辦 政 共 庭 縮 基 變百爲一分星部 開 自 六 地 止理更分百。之。訂放 道 公 臨 20. 共公,之分(5)七(4)颁空路尺接 公 册告由八之意 0 修 一間境 指 20. 尺 Ξ 天公本十八蔽〇訂未,界定公 道 五

案 曲

明

說

土

459

459

- 2

459

25.

異

議

人

意

見

建

議

事

項

市

都

委

決

議

人

民

情

案

理

麦

10. 本

以

81.

10.

13.

1

+

市

I

都

字

七

=

六

六

公

告

自

81.

戶

203

1

弄

住 請

促

進

方

取

81.

13.

公

於

告

期

後

,

計

有

陳

林

芬

理

表

詳

列

陳

林

芬

芳

決

議

附

帶

决

通

准闢之

- E-9 廢事

止切入道人

• 公 公 之 在

共 尺 前

先道

計行通

畫將行

路取年

如

異

議

意

見

始開代,

附

決

内

1.

2.

在

下

I

完

成

於

止

巷

道

尾

4 端

成

後

始

發 E-9

8

部

計

畫

道

路

,

公

共

設

施

完

E-9 公 459 建

8 尺 -11 議

地

西

所

面

留

設

459

-11

通

銜

接

現 459-2 請

並

市

東

細

-3 寒

-4 議 -5 廢

-6 IL

-9 東 -10 區

-11中

-12 華

-13 路 -14 -

-21 暨

-22 本

等市

虎

八 公 尺 細 部

E-9 -- 17 巷

寮

段

459

號 尾

計 道

部 尾 寮 段

於 本 市 東

-15段 -16203

-20 ~

-7本 -8市

-18 1 -19弄

部 份

案 由 (=) : 請 審

議

廢

止

本

市

東

區

東

寧

段

269

- 2

地

號

內

~

長

樂

路

Ξ

段

66.

巷

47.

弄

部 份 現 有 巷 道 案 •

說

明 : 申 請 人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所 有 土 地 座 落 於 本 市 東 區 東 寧 段 269 - 2 地

之戶 地 號 取 利 內 得 用 ~ 協 價 長 調 値 榮 , 路 擬 = 將 段 該 66. 現 巷 有 47. 巷 弄 道 -予 巷 以 道 廢 , 止 爲 , 作 並 整 在 體 現 規 有 劃 與 及 鄰 提 近 高

住

土

用 ~ , 在 不 並 影 獲 響 同 鄰 意 1 住 由 基 地 提 供 退 縮 地 作 爲 迴 車 道 出 入

近 F 通 行 , 申 請 該 現 有 巷 道 廢 止 辦 理

= ; 期 年 本。 間 11. 案 無 月 本 任 5 府 何 日 以 人 起 81. 至 年 81. 11. 年 月 12 5 月 日 4 南 日 I 止 都 計 字 册 第 天 = 公 九 開 七 公 八 告 六 展 號 覽 公

,

公

告

告

自

81.

民

團

體

提

出

異

議

•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 0

案 說 h 明 10 : : 審 議 公 告 廢 止 本 市 康 樂 段 六 29 _ 地 號 内 私 西 設 • 通 路

案

通, 登 使 供 附 本 行 目 記 用 通 近 案 Ź 前 簿 行 , 申 , 需 在 記 增 之 其 請 要 作 需 興 載 高 廢 店 爲 都 , 要 兩 止 宜 舖 同 市 旁 , 私 考 使 段 £ 且 + 設 慮 用 廢 642 地 地 通 之 止 之 路 -,-1 倂 於 646 利 后 產 係 廢 申 651 用 可 權 位 除 請 653 價 興 皆 於 廢 地 , 値 兩 爲 康 以 旁 止 號 0 樂 申 路 免 2 土 另 請 街 將 段 地 供 同 人 以 來 奯 役 段 合 所 再 除 地 六 倂 有 申 後 作 五 , 大 1 0 請 , 通 整 智 目 廢 亦 地 體 街 前 行 除 無 規 以 號 己 爲 增 繼 目 依 劃 北 無 續 加 開 叉 的 土 繼 業 供 地 發 續

務 負 擔

= 本 本 公 告 案 案 提 徵 自 會 求 八 謹 意 + 請 見 審 , 年 議 公 + 告 期 月 間 + 無 四 任 日 何 起 公 至 民 八 或 + 圍 _ 體 年 提 + 出 = 異 月 議 + \equiv , 茲 日 將 止

0

議 : 本 次 會 案 議 保 討 留 論 俟 補 . 繪 現 況 圖 說 及 取 得 相 鍋 權 利 人 同 意 書 後 , 再

提

F

決

1